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梦百合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晓翔	上市公司代码	603313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鑫	报告年度	2019

一、保荐人 2019 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梦百合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孟晓翔、周桂玲。

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其中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日常督导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梦百合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日常督导。除了对梦百合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作了如下日常督导工作：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747.9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并完成销户。

2、2019 年 3 月 3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2019 年 3 月 30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梦百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019 年 3 月 30 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梦百合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5、2019 年 9 月 11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梦百合为控股孙公司里高泰国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梦百合为其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7、2019年10月1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梦百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8、2019年10月26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2019年11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梦百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0、2019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为保障梦百合顺利收购 MOR 家居，公司拟在 Globed 受让恒康香港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的同时，向交易对方出具《有限担保》（Limited Guaranty）。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

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梦百合为其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1、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4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83.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87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4.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6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1 号）。

（2）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51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0,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1,349,05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98,65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54566906546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552169062918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12993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129815	-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南方商城支行	121909475610106	-	已注销
合计	-	-	-

（2）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630640118	117,492,514.13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840	145,842,597.23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629911	97,817,719.2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361,152,830.61	-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2,359.1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96.2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01.1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52 万元，2019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45.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160.3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43.80 万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45.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2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153.58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8.3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153.5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3.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6,115.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52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5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2016 年度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记忆绵床垫、 枕头技改及扩 产项目	否	46,481.65	46,481.65	46,481.65	6,777.94	42,300.11	-4,181.54	91.00	2019 年 3 月	10,302.38	否[注 1]	否
研发中心扩建 项目	否	4,865.27	4,865.27	4,865.27	23.17	1,494.91	-3,370.36	30.73	2019 年 3 月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5,320.00	5,320.00	5,320.00	0.00	5,348.65	28.65	100.54	2019 年 8 月	-2,420.91	否[注 2]	否

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016.63	16.63	100.06				否
小计		86,666.92	86,666.92	86,666.92	6,801.11	79,160.30	-7,506.62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9,479.18	9,479.18	-15,520.82	37.92	2021 年 3 月			否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4,354.21	4,354.21	-11,645.79	27.21	2020 年 6 月			否
综合楼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0.19	320.19	-9,679.81	3.20	2020 年 12 月			否
小计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14,153.58	14,153.58	-36,846.42					
合 计		137,666.92	137,666.92	137,666.92	20,954.69	93,313.88	-44,35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下游市场趋势，变更研发重点方向，并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研发进度。公司与绵眠（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等智能家居产品开发平台、移动医疗平台展开合作，借助该等专业平台的人才等丰富资源在高灵敏度传感器、数据采集算法以及流数据健康管理等领域达成了深度合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睡眠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智能止鼾技术以及高灵敏传感技术等多项前瞻性技术，完成了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上述研发均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使用研发中心项目资金，故该项目存在结余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p>											

	<p>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并完成销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623.03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7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共获得收益 481,643.82 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p>

项目“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645.3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并完成销户
--

[注 1]: 公司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在母公司实施，本期建设阶段完成，公司在该项目 2019 年产生的效益，按照募集资金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占母公司记忆绵床垫、枕头生产用机器设备期末原值总额比例乘以母公司记忆绵床垫、枕头相关产品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尚不能以承诺的稳定运营期年利润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新增加盟店、直营店一般均需经历一段市场培育期，同时为了快速提升消费者认知，品牌营销投入也相对较多，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初期出现亏损。新开门店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后才会进入业务成长期，收入逐步增长、费用趋于稳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刚完成建设阶段，尚不能以承诺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利润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2)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目的为改善公司办公环境,为公司持续发展、业务快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梦百合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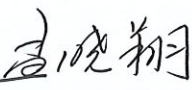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梦百合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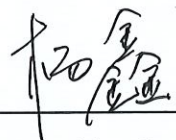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晓翔



杨 鑫

